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

现就公司总经理嵇文君女士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嵇文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嵇文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披露的嵇文君女士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嵇文君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相关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卞银灿 _____

孙仕琪 _____

曹 冬 _____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